

# 2023年商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汇总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2023年商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通用篇一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对仁达家园社区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市县 区路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电梯数量： 部

车位数量： 个

绿化率： %

物业类型：

以上各项指标如有变更，甲方应于变更后一个月内书面告知乙方。

## 第二条：乙方管理服务事项

(一)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及上下水管体、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

(二) 本物业规划内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秩序的管理，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生化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停车场。

(三) 本物业规划内共有的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本物业配套会所。

(四) 本物业公共园艺景观(绿地、花木、水景、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及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

(五) 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六)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七) 物业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住用户资料及法律规规定应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管理的资料。

(八) 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可接受委托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并合理收费。

(九) 属于乙方管理维护范围的位于业主专有部位的共用设施、设备，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在该部分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时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的义务，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十)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等合同规定或政府规定的各项费用。(十一) 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并经市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本物业正式入伙之日起计。业主委员会成立，在其权属范围内合法选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与新选定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生效后，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具体终止时间以与新选定的物业管理企业正式移交之日为准。

### 第四条：管理服务费用

(一) 物业管理服务费

办法。

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双拼别墅： 元/月 平方米 联排别墅： 元/月 平方米

叠加别墅： 元/月 平方米 九层复式： 元/月 平方米

如本物业未实现水电费抄表到户，则由乙方负责代为抄表，代收水电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水电部门及城管部门统一标准执行，并根据水电部门及城管部门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甲方未达到预期全部售出的销售目标而造成空置房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空置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间与前款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间相同。已出售但产权单位(人)超过期限仍未办理入伙手续的空置房，物业管理费用由产权单位(人)承担。

(三)管理服务费标准可根据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和行业指导标准每年进行检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委员会与乙方协商确定。

(四)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物业使用人拖欠管理费用的，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五)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负责编制方案，经双方议定并经业主大会批准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资金中支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执行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交纳上述资金并配合维护工作。

(六)乙方在接管本物业成立相应管理机构时发生的启动经费人民币元整，由甲方在本项目物业入伙前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前期服务期间乙方所需物品及装备在经过甲方批准后可先行购置，费用由甲方支付，并从上述启动经费中扣减。

(七)若因甲方原因(如未符合政府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强行入伙、产权纠纷等),致使乙方在本项目入伙后服务费收入无保障而导致乙方管理机构亏损的,则甲方需承担亏损至乙方能收到正常的管理费为止。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考察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本物业竣工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全部合格,消防系统须经消防局验收合格。2依本合同提供管理用房,达到使用功能。

3本物业内应保证水、电、煤气“三通”,即拧开室内水龙头有水,排水管道能正常使用,排水畅通无阻,打开电闸有电,电视、电话、煤气管线到户。

4本物业二次供水水质经防疫部门检疫合格。

5物业应采用通透式围栏与外界隔离,实现封闭式物业环境。

6完成物业内园林绿化。

7入伙前十五天向乙方办理物业接管验收,设备接管验收前须向乙方移交物业相关资料(移交清单于物业入伙前交付乙方)。

(三)保证移交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为按照国家验收标准经有关部门验收的合格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负责返修或委托乙方返修,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甲方须在本物业入伙后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处理物业保修期内在保修范围所发生的各类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及相关责任。

(五)本物业内设置安装摄像监控系统、住户对讲系统、机动车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楼宇自动化管理系统等技防设施,

以利本物业的治安防范;与物业公共区域内安置环保配套设施如:感应开关、自闭式水喉、分类垃圾房(箱)。

(六)甲方按政府规定在本物业入伙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无偿提供具备一定使用条件的、地面以上独套管理用房。

(七)办理物业承接手续时,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物业的报建、批准文件,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施设备的订货合同及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含随机资料)。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5物业及配套设施的产权清单。、

6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八)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九)负责处理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及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本物业范围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服务工作,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结合物业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

(三)在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共有部分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小

区资源，自主开展各项服务经营活动，为业主的生活提供方便，所得收益应用于补充管理经费，不得损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以获取不当利益。

(四)参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关于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等有关规定，按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六)负责制定本物业《房屋装修管理规定》，要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遵守，并进行监督。

(七)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销售期间样板物业管理服务及其相应服务计划，甲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八)在早期介入阶段，根据物业服务的其他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本物业在配套公用设施、机电设备选型、安装等方面的建议。

(九)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或业主委员会移交全部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十)不承担对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不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高空抛物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服务目标

(一)执行政府有关法律及市、区物业管理主管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并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

(二)本物业一经入伙即按照iso9001:20xx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完全入伙后一年达到该物业管理标准，符合iso9001:20xx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三)乙方承诺：在物业符合政府要求的参评自然条件、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政府及本合同规定的有关责任、义务，同时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下评比的情况下，与合同期内依次达到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物业服务优秀小区管理标准。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公司内部出现的股权转让、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或甲方将本物业整体或部分转卖第三方及双方其它单方面的原因均不构成单方修改或终止本合同的理由，否则违约方须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三十内一次性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还需给予相应赔偿。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因自身其他原因而致使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或解决，限期整改或解决不了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违约方须支付违约金，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还需给予相应赔偿。

(三)本物业预计入伙时间为 年 月 日，甲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致使物业不能按时入伙而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给予甲方赔偿。因甲方原因使物业未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入伙条件，致使推迟入伙或强行入伙而给乙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甲方须给予乙方赔偿。

(四)本合同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共 页，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2023年商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通用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物业名称：\_\_\_\_\_

物业类型：\_\_\_\_\_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物业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二。

第二条 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下列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 (一)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
- (二)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 (三) 公共绿化养护服务
- (五) 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
- (六)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 (八) 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三条 物业专有部分的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损坏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四条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位于 路 号 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在合同履行期间供乙方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二) 公共绿化养护服务，详见附件四

(三) 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详见附件五

(四) 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详见附件六

(五)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详见附件七

(六) 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详见附件八

第六条 甲方将物业交付业主前，应会同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管理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乙双方办理物业查验、移交手续，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九。

(一) 住宅：

高层\_\_\_\_\_元/月平方米 多层\_\_\_\_\_元/月平方米

(二) 办公楼：\_\_\_\_\_元/月平方米

(三) 商业用房：\_\_\_\_\_元/月平方米

(四)

(五)

(六)

上述物业服务收费分项标准(元/月平方米)如下：

一、住宅物业

- 1、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费用：
- 3、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费用：
-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 6□

## 二、非住宅物业

- 1、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费用：
- 3、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费用：
-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 6□

第八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的当月至物业出售并交付物业买受人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物业交付物业买受人之日的次月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和物业买受人按照物业出售合同的约定承担。物业出售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甲方承担。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物业以及甲方未交付给业主的物业，由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乙方按下述第 种收费形式确定物业服务费用。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1、每（月/年）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按\_\_\_\_%的比例提取酬金

2、每（月/年）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_\_\_\_\_元的酬金。

(三)

(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

逾期交纳的，违约金的支付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 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一)

(二) 。

第十二条 停车场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停车场属于全体共有全体业主共用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

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二)停车场属于甲方所有、委托乙方管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优先使用权，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三)停车场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第十三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与乙方另行约定。

(一)健身房：

(二)棋牌室：

(三)网球场：

(四)游泳池：

(五)其他：

上述经营管理收入按下列约定分配：

1□

2□

3□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甲方所有的会所及相关设施，其经营管理收费由甲方与乙方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另行约定。

(一)年度结算结余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 2、直接纳入专项维修资金

3□

(二)年度结算亏不足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由业主追加补足

2□

(一)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帐务由物业管理企业代管

(四)按照政府规章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七条 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六)

第十八条 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六)

(三)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

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五)

(六)

第二十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已经支付的，业主有权要求乙方 倍返还。

第二十三条 甲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五条 经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按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投票权计算规定确定)2/3以上通过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或其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完成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二) 物业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四) 物业交付使用，是指物业买受人收到甲方书面入住通知并已办理相应手续。物业买受人依约收到入住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已交付使用。

(五) 共用部位，是指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门厅、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电梯间、电话分线间、电梯机房、走廊通道、传达室、内天井、房屋承重结构、室外墙面、屋面、 、 、 等部位。

(六)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1、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供水管道、排水管道、落水管、照明灯具、垃圾通道、电视天线、水箱、水泵、电梯、邮政信箱、避雷装置、消防器具 、 、 等设备2、物业管理区域内，由业主和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道路、绿地、停车场库、照明路灯、排水管道、窨井、化粪池、垃圾箱(房) 、 、 等设施。

(七) 公共区域，是指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以及整幢住宅外、物业管理区域内，由全体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

(八) 专有部分，是指在构造上及利用上具有独立性，由业主独立使用、处分的物业部位。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为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未满，若业主大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月，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的，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月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在此期间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移交给甲方或 代管。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商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通用篇三

（四）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不含设施设备用房面积）。物业管理用房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六）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九）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023年商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通用篇四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是由建设单位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约定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对建筑区划内的物业进行管理，并且对房屋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安保、绿化等统一实施专业化管理的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怎么写?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协议选聘方式)，甲方将\_\_\_\_\_ (物业名称)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委托管理的物业构成细目见附件一。

##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

第三条 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材料等；建立物业管理的各项制度；\_\_\_\_\_。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部位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楼梯间、走廊通道、\_\_\_\_、\_\_\_\_\_、\_\_\_\_\_、\_\_\_\_\_等。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共用照明、\_\_\_\_\_、\_\_\_\_、\_\_\_\_\_、\_\_\_\_\_等。

第六条 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泵房、自行车棚、(停车场、库)、\_\_\_\_\_、\_\_\_\_\_、\_\_\_\_\_等。

第七条 公共绿地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维持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维持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_\_\_\_\_。

第十二条电梯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其他委托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三章物业服务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服务质量要求：

1. 房屋外观：\_\_\_\_\_；

2. 设备运行：\_\_\_\_\_；

3.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_\_\_\_\_；

4. 急修：\_\_\_\_\_；

5. 小修：\_\_\_\_\_；

6. 绿化维护：\_\_\_\_\_；

7. 环境卫生：\_\_\_\_\_；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金湾·龙城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金湾·龙城；

物业类型：综合型物业；座落位置：合肥市屯溪路；

建筑面积：约 \_\_\_\_\_平方米。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 5、车辆停放管理；
-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高层住宅：\_\_\_\_\_元/月.平方米。

商铺：\_\_\_\_\_元/月.平方米。在整幢商铺销售后或出租后，可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和标准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4)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法定税费；

(9) 物业管理企业利润;

(10) 其他符合物业管理支出的费用;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八条 业主应于: \_\_\_\_\_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按\_\_\_\_\_支付。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交纳时间: \_\_\_\_\_。

首次物管费缴纳时间应在住房业主交房时(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甲方同时支付)。

#### 第四章 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九条 停车场收费采取以下方式:

##### 地上停车位

1、业主车辆无室内停车泊位,需按月向物业公司缴纳停车费后领取停车证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2、未办理停车证的车辆严禁进入本小区。

3、费用按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1、已出售的地下停车位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管理,车位使用人应按\_\_\_\_\_元/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费。



2、未出售地下停车位由甲方委托乙方按指定价位进行租赁管理，乙方收取每车位\_\_\_\_元的管理费，乙方扣除税金、管理费用和其他相关维护费用后所得租金全部按 季度\_返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统一委托乙方管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会所所有权归\_\_\_\_\_, 所得经营收入全部\_\_\_\_\_。

## 第五章 物业的承接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2、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4、其他物业管理需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乙方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

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十六条 对于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临时公约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措施进行制止，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十八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甲方的同意。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乙方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装修管理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甲方应于交房前二个月，向乙方提供(占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前期服务管理费用每月人民币：\_\_\_\_\_，期限为乙方接甲方通知进驻之日开始到小区业主办理交房入住之日止。开办费人民币：\_\_\_\_\_由甲方在交楼前二个月支付给乙方。乙方利用开办费置办的办公用品、维修、保洁、安全、消防用品等应制表登记。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用房由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用途。

第七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二條 专项维修资金的繳存按合肥市房屋主管部門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按合肥市房屋主管部門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按合肥市房屋主管部門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按合肥市房屋主管部門的規定。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條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條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條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條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标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第三十條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 2023年商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通用篇五

(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商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通用篇六

###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利转让该房屋。甲方如将该房屋的所有权转给第三方，应提前按本协议乙方的通讯地址以邮局特快专递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邮局发出通知之日(以邮戳日期为准)起15天内书面作出回复，乙方超出此期限没有书面回复、并承诺接受此房屋的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该权利，甲方可以将房屋所有权转给第三方。房屋所有权转移后，甲方应告知乙方房屋所有权转移情况。

所有权转移后，该房屋受让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原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如需变更合同文本中的出租人的，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重签租赁合同，若乙方从接到重签合同通知起15天内拒绝与新业主重签租赁合同的，本租赁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依据政府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消费者的监督，自觉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管理费用、税费等。

3、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内的安全保卫、防火(含乙方二次装修的消防报建手续)及防盗工作。租赁期内，承租范围内消防责任人为乙方，全面负责所辖消防安全管理，所有人身安全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含其雇佣人员)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顾客或其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4、乙方负责自接收该房屋之日起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各种固网电话费、有线电视使用费、宽带网使用费、电路损耗费及其他所有费用。使用前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就物业管理和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并配合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工作。

5、除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应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维修并承担费用外，房屋其他部位、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公共设施设备及场地的维修按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装修或对房屋之装置、设施、电路作出更改。如因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装修致使房屋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如乙方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外装修(包括重新装修、外墙墙面装修)或增加设备的，应于施工前将设计图、材料、承建商等有关装修资料提交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必须取得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后才能进行。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如涉及水、电、煤气、消防、通信、空调及排污等中央系统的接驳、更改或搬移以及外墙墙面装修，必须取得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甲方认可的施工队施工。如乙方的装修或安装工程需向政府部门报批，乙方应自行报批并在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施工及相关的报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扩、加、改建或拆除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恢复原状或作出行政处罚的，不论事前是否已获得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7、乙方应爱护及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发现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并积极配合检查和维修。因乙方原因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使用房屋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8、乙方因经营所需安装空调设备的外机组及空调主机，须按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及指定的位置安装，该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应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及其它有关标准或规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对前述安装工程进行监督。

9、乙方在该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该房屋内部的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垃圾按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地点堆放。

1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投入的资金、人员管理、员工工资、工伤、保险及福利和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等经营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经营过程中所发

生的各种债权债务纠纷、法律责任等也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12、在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将租赁物及设备按原状交还给甲方，并保持其完好(自然折旧或不可抗力引致的损毁除外)。双方应共同检查租赁物及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在乙方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政策。

14、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的义务。

15、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3 % 支付滞纳金。

16、在租赁期内，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房屋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7、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 1、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而单方解除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与租赁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就超过的部分进行赔偿。
- 2、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如逾期30天不交租金的，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索租金及逾期交付租金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且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 3、如乙方违法、违规经营，或在该房屋中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经营、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承担合同全部租期内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所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超过的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4、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该房屋使用用途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由此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有权按约定用途及营业范围使用物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且不退乙方已交付的租赁保证金，乙方还须按违约时以一个月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6、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房屋的，乙方须在合同期届满之日结清一切应交费用和款项并同时迁出。逾期未迁出的，每占用房屋一天，应按上月每日租金2倍向甲方支付租金，且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为乙方放弃该房屋内的物品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甲方有权任意处理；如



房屋内物品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属第三方的，因甲方处理该物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甲方有法定或约定理由行使合同解除权而终止合同的，乙方须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2日内迁出该房屋。逾期超过3天未迁出的(此3天内的租金按上月每日租金计算)，每占用房屋一天，应按上月每日租金2倍向甲方支付租金，且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逾期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房屋内的物品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甲方有权任意处理;如房屋内物品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属第三方的，因甲方处理该物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若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除须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可即时收回房屋，预收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从违约之日起2日内必须将属于乙方的物品搬走。逾期未迁出的，每占用房屋一天，应按上月每日租金2倍向甲方支付租金，且视为乙方放弃该房屋内的物品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甲方有权任意处理;如房屋内物品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属第三方的，因甲方处理该物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双方应共同交接该房屋及设备(如乙方不予配合，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一天内不办理交接的，视同乙方认可甲方的单方验收结果。)，如发现有损坏的，则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留置并处理乙方的物品以做赔偿。对于甲方批准同意的房屋改建，乙方必须按原样复原，如经甲方决定暂不恢复原样的，乙方必须预先支付拆除及复原费用，费用由甲方依据有关定额确定。

10、乙方装修不得影响房屋的结构安全、不得破坏外立面、不得影响房屋的消防功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不得利用不恰当的方式向业主散发宣传信息或擅自开展其他的商业促销活动，骚扰业主的正常生活，如有业主对此的投诉经查证属实，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另有权从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直接予以扣除；情节特别恶劣或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其他补充约定

1、乙方在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在租赁期满时，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时，必须持合同原件和保证的单据，并需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将房屋租赁给乙方。

2、租赁期间因政府规划、征地拆迁等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在乙方结清租赁期限内的所有费用(含违约金)后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租赁合同自然终止。

3、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含违约金)的，如甲方对乙方有应付款的，甲方有权予以抵销。

4、本合同房屋在租赁期内，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5、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该房屋，该铺的工程改造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 邮政编码为： ， 电子邮件地址为： ；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7、本协议壹式 伍 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份，壹 份送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8、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出租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 2023年商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通用篇七

乙方： \_\_\_\_\_

甲方是指：1. 房地产开发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2. 公房出售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

乙方是指：购房人(业主)。

乙方所购房屋销售(预售)合同编号：

乙方所购房屋基本情况：

类 型 \_\_\_\_\_

座落位置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有偿服务；

13. \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参加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4. 依据本协议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用；

5. 装饰装修房屋时，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7. 转让房屋时，事先通知甲方，告知受让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 一、房屋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_\_\_\_\_等。

## 二、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维护和管理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通讯线路、照明、锅炉、供热线路、供气线路、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_\_\_\_\_等。

## 三、环境卫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四、保安

##### 1. 内容

(1) 协助公安bu门维护本物业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2) \_\_\_\_\_

(3) \_\_\_\_\_

##### 2. 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五、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

##### 1. 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2. 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六、房屋装饰装修管理

见附件：《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 一、房屋外观：

1. \_\_\_\_\_

2. \_\_\_\_\_

### 二、设备运行：

1. \_\_\_\_\_

2. \_\_\_\_\_

### 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 \_\_\_\_\_

2. \_\_\_\_\_

### 四、环境卫生：

1. \_\_\_\_\_

2. \_\_\_\_\_

#### 五、绿化：

1. \_\_\_\_\_

2. \_\_\_\_\_

#### 六、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

1. \_\_\_\_\_

2. \_\_\_\_\_

#### 七、保安：

1. \_\_\_\_\_

2. \_\_\_\_\_

#### 八、消防：

1. \_\_\_\_\_

2. \_\_\_\_\_

#### 九、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小修和急修：小修

1. \_\_\_\_\_

2. \_\_\_\_\_

急修

1. \_\_\_\_\_

2. \_\_\_\_\_

十、 \_\_\_\_\_

第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不包括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改造的费用)

一、乙方交纳费用时间： \_\_\_\_\_；

二、住宅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

三、非住宅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

四、因乙方原因空置房屋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元；

五、乙方出租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由乙方交纳；

六、乙方转让物业时，须交清转让之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七、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按\_\_\_\_\_调整；

八、每次交纳费用时间： \_\_\_\_\_。

第五条 其他有偿服务费用

一、车位及其使用管理服务费用：

机动车1. \_\_\_\_\_

2. \_\_\_\_\_

非机动车1. \_\_\_\_\_



2. \_\_\_\_\_

二、有线电视：

1. \_\_\_\_\_

2. \_\_\_\_\_

三、 \_\_\_\_\_

## 第六条 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甲方可提供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热费、房租等代收代缴收费服务(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 第七条 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一、根据\_\_\_\_\_规定，本物业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大中修、更新、改造的维修基金。乙方在购房时已向\_\_\_\_\_交纳维修基金\_\_\_\_\_元。

二、维修基金的使用由甲方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划拨。

三、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乙方占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续筹。

四、乙方转让房屋所有权时，结余维修基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

同时过户。

五、 \_\_\_\_\_

## 第八条 保险

二、乙方的家庭财产与人身安全的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

三、\_\_\_\_\_

## 第九条 广告牌设置及权益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五、\_\_\_\_\_

## 第十二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甲方因采取紧急措施造成乙方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十四条

本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第十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无效的，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将协议样本送\_\_\_\_\_(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 表 人： \_\_\_\_\_ 年 月 日